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上海底特或发行人)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3年12月29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两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一) 各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1、针对辅导对象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详细的辅导工作计划和辅导授课材料,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核查辅导对象在设立、增资、股权转让、股份制改造、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协助辅导对象规范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4、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5、东吴证券会同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和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上海汉盛”）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

6、辅导工作小组在对发行人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每周不定期召开内部会议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要求辅导对象管理层人员列席听取会议内容并发表个人意见，配合辅导人员积极实施整改工作。

##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两期辅导工作，除东吴证券外，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大华国际和上海汉盛。在辅导期内，东吴证券会同北京大华国际和上海汉盛，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辅导。北京大华国际和上海汉盛积极参与了对辅导对象的各项辅导工作，包括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工作，详细了解并梳理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财务体系、内控制度建设等关键事项，总结归纳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通过专题交流、个别答疑等方式强化了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对证券市场法规知识、财务管理会计体系、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理解。

##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辅导工作中，本公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其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

### （一）关联担保相关的问题及规范情况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辅导小组发现公司报告期末存在 1 项正在生效的为其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债权	担保债权	截至报告
----	------	------	------	------	------	------

			(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	振江股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00,000	2023-10-27	2024-10-26	否

该关联担保虽已履行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但振江股份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规范及减少与发行人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解除了该笔关联担保。

### (二) 瞬时性贸易业务会计处理的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小组未进场前，公司对母公司振江股份的销售存在外采产品直接由供应商发货至指定地点实现销售，企业采用总额法核算。辅导小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结合贸易业务的实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认为该部分贸易业务，公司虽然负有向客户提供商品的首要责任，承担客户信用风险等，但公司在该类业务模式中取得的商品控制权具有瞬时性、过渡性特征，建议采用净额法核算，并与会计师专题讨论，由会计师出具该事项的专项意见，上述业务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公司已进行了差错更正。

### (三) 审计委员会问题及规范情况

股份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但是较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相比尚有改善空间，股份公司尚未设立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 三、辅导工作效果

### (一) 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辅导对象进

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采用多种辅导方式、辅导手段，以达到辅导工作的目的及要求。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开展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不存在重大变更的情况。

##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有独立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对外签订有关合同。

###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辅导对象制定了涵盖采购与销售、生产与研发、人事与财务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人员会同北京大华国际就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进行核查，就发现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诊断，并形成解决方案，由辅导人员进行持续跟踪。目前，辅导对象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已得到

有效执行。

###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人员组织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等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等知识，督促上述人员全面理解、掌握了发行上市程序以及企业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法律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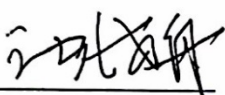
经过对我国证券市场相关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学习，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对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有了充分的了解，对多层次资本市场结构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等有了深刻的理解，并通过对北交所相关规则的学习、分析探讨，更进一步地了解和掌握了北交所的定位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和规则。

##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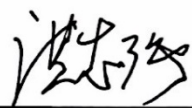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沈晓舟




张东亮



洪志强



任天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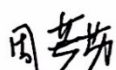
陈振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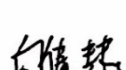
朱沛延



曹瑞



周蕾蕾



向倩慧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6月11日